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3號

原告 屏東縣私立順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法定代理人 陳正平

訴訟代理人 藍庭光律師

被告 張馨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4,805元，並分別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訴外人陳翠蘋遷出原告處所之日為止，按月給付28,000元，並分別自次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5,74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44,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9日與原告訂立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使被告母親即訴外人陳翠蘋入住於原告設址於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並委託原告長期照護，依系爭契約第5點第5條第2款規定，被告應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繳納養護費28,000元，以及第7條約定因個人需求所應負擔之費用，詎被告自113年7月份起至同年11月止共積欠144,805元，原告自113年8月29日起，即多次以訊息、存證信函催告通知催討，均遭置之不

01 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自得請求被告
02 給付上開養護費用，並請求自次月2日起算即如附表所示之
03 日，均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又因被告積欠養費護用達一
04 個月以上，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規定，終止本件契約，爰
05 以本件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通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因於書狀送達前，兩造契約仍在，被告仍應自113年12月1日
07 起，按月給付養護費28,000元。另於繕本送達終止契約後，
08 在訴外人陳翠蘋尚未遷出原告處所另為安置前，原告仍予繼
09 續照顧之期間，依系爭契約被告仍應按月給付養護費28,000
10 元及遲延利息，至訴外人陳翠蘋遷出原告處所之日止，爰依
11 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
12 第2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16 證書、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書暨相關附件資料、Line截圖照
17 片、郵局存證信函、繳費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
18 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2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李家維

07 附表
08

113年度	被告積欠金額	請求利息起算日
7月	15,000	113年8月2日
8月	30,410	113年9月2日
9月	30,260	113年10月2日
10月	30,260	113年11月2日
11月	38,875	113年12月2日
合計	144,805	